

德陽市人民政府公報
DE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月刊

2016 · 12

2017年1月15日出版

主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顾问: 蒲波 赵辉 刘守培
刘哲
- 编委会主任: 彭勇
- 编委会副主任: 张立
- 编委会委员: 黄雯 赵友未 李红
- 主编: 张立
- 责任编辑: 黄雯
- 编辑出版: 《德阳公报》编辑部
- 地址: 德阳市长江西路37号
- 电话: 2314564 2238276
- 邮政编码: 618000
- 准印号: 德文广新出内[2016]第23号
- 印刷: 德阳市仟叶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本级文件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5年度德阳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德府发[2016]22号)..... (3)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德府发[2016]23号)..... (7)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德府发[2016]24号)..... (13)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市区现有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共有产权
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55号)..... (17)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6]56号)..... (20)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德办发[2016]58号)..... (24)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德办发[2016]59号)..... (27)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60号)..... (31)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副市长蓝益民分工的通知
(德办发[2016]63号)..... (34)

人事任免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声德等免职的通知
(德府人[2016]28号)..... (35)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魏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6]29号)..... (36)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 2015 年度德阳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德府发[2016]22 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根据《德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德办发[2015]60号),经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选)委员会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方宇,德阳市小麦专家大院首席专家、研究员汤永禄等 2 名同志德阳市全面创新科技杰出贡献奖;授予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吕兰等 10 名同志德阳市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ZJ90DBS 人工岛钻机”等 4 项成果德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授予“高温高压含硫气井完井及完整性评价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6 项成果德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授予“304 不锈钢薄规格冷轧钢带表面质量控制技术”等 11 项成果德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希望全市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精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为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年度德阳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人选)

附件

2015 年度德阳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人选)

一、德阳市全面创新科技杰出贡献奖(2 名)

方宇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汤永禄 德阳市小麦专家大院首席专家、研究员

二、德阳市青年科技创新奖(10 名)

吕兰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骆林 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黄果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陈远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宋明明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杨莉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所副研究员
李朝苏 德阳市小麦专家大院副研究员
徐姿静 剑南春集团有限公司一级酿酒师、一级品酒师
方向 德阳市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陈红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工程师

三、德阳市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4项)

1.登记号:2015-024

项目名称:ZJ90DBS 人工岛钻机

主研单位: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西南石油大学

主研人员:邬柯、吕兰、黄志强、王愉江、唐东林、陈祖波、黎伟

2.登记号:2015-033

项目名称:六横 1000MW 超超临界汽轮机组研发

主研单位: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主研人员:张文峰、吴其林、赵卫军、郭勇、高展羽、徐琼鹰、夏开君

3.登记号:2015-044

项目名称:葛洲坝 125MW 水轮发电机组增容改造

主研单位: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主研人员:赵永智、钱生坤、王红曼、沈阳、黄莉、郝文强、吴建杰

4.登记号:2015-006

项目名称:花生四烯酸 CYP 代谢通路酶调控基因多态性与脑梗死易感性及分子机制研究

主研单位:德阳市人民医院

主研人员:易兴阳、王淳、张标、池丽芬、陈洪、成文、廖断修

二等奖(6项)

1.登记号:2015-034

项目名称:高温高压含硫气井完井及完整性评价技术研究与应用

主研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研人员:何轶果、张林、舒刚、洪玉奎、杨盛、侯培培、朱达江

2.登记号:2015-020

项目名称:飞机用中频卷筒充电电缆

主研单位: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主研人员:刘春昉、宋明明、刘永红、戚欢、王浩、刘惠华、刘新峰

3.登记号:2015-027

项目名称:优质高产杂交水稻新品种“德优 4727”的选育与应用

主研单位: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

主研人员:张涛、杨莉、曹应江、曹静波、游书梅、郭小蛟、秦俭

4.登记号:2015-007

项目名称:无籽西瓜系列新品种选育及西瓜高效生产关键技术集成应用

主研单位:德阳市蔬菜专家大院、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德阳市川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德阳市蔬菜行业联合会

主研人员:蔡鹏、房超、李跃建、刘独臣、刘小俊、郑强

5.登记号:2015-013

项目名称:麦(油)茬杂交中稻机插秧技术研究与应用

主研单位:德阳市水稻专家大院、德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广汉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主研人员:郑家国、姜心禄、王世茂、池忠志、张余红、李德笙、李旭毅

6.登记号:2015-022

项目名称:拉米夫定和阿德福韦酯初始联合治疗降低慢加急性乙型肝炎肝衰竭的短期死亡率

主研单位:德阳市人民医院

主研人员:杨家红、陈学兵、邬碧波、张浩、罗万蓉、刘建英、刘舒舒

三等奖(11项)

1.登记号:2015-011

项目名称:304 不锈钢薄规格冷轧钢带表面质量控制技术

主研单位: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汉市天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主研人员:康明、赖维明、李志栋、韦成贵、欧小君、肖祥勇、蒋雯冉

2.登记号:2015-029

项目名称:可换硬质合金刀片型线精铣刀研制

主研单位: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主研人员:王强、谢鸿、负庆芳、刘光耀、李启山、赵毅、向志杨

3.登记号:2015-042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 4×300MW 抽水蓄能机组研制

主研单位: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主研人员:金宗铭、杜芳勉、常喜兵、肖庆华、林洪德、龚春源、甘福珍

4.登记号:2015-002

项目名称:油气管道关键设备国产化—压力平衡式旋塞阀

主研单位: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主研人员:顾立东、杜华东、杨胜龙、刘沛鑑、钱青林、蔡德发、刘英杰

5.登记号:2015-018

项目名称:THG920 大型数控滚轮式气瓶旋压成套设备

主研单位:四川豪特设备有限公司

主研人员:黄仲平、张力、金昌辉、赵长财

6.登记号:2015-037

项目名称:磨溪—高石梯构造震旦系灯影组储层改造工艺技术研究

主研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研人员:曾嵘、赵兴东、叶颀泉、王柯人、刘欣、缪云、周长林

7.登记号:2015-035

项目名称:安岳区块排水采气工艺技术优化及应用评价

主研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四川圣诺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研人员:彭杨、唐思洪、贺精英、蒋密、陈家晓、钟华、谭昊

8.登记号:2015-001

项目名称:飞行器铝合金结构件高效铣削工艺技术

主研单位: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研人员:刘波、张舜、姚佳志、陈茂军、饶春红、兰洋、李金龙

9.登记号:2015-039

项目名称:食用菌工厂化培养料快速预湿及菇房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主研单位:德阳市明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研人员:兰顺明、田鸿、李又勇、刘飞、兰福德、王波

10.登记号:2015-019

项目名称:B超与X线定位PCNL治疗上尿路结石的随机对照研究及判别函数的建立

主研单位:绵竹市人民医院

主研人员:李钢、金鸿、张杨、刘中文、陈智勇、陈强、胡鹏

11.登记号:2015-021

项目名称:临床路径在妇科常见疾病中的应用研究

主研单位:德阳市人民医院

主研人员:谢欢宇、徐志红、李晓燕、张标、李怡巍、刘睿倩、徐晓波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德府发〔2016〕23号

2016年1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5号),组织开展好全市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七届八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建设“健康德阳”为目标,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创造有利于健康的社会和政策环境,形成“健康融于所有公共政策”的社会大卫生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群众运动的优势,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持续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提高居民身心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有利于健康

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三、工作任务

(一)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

1.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住建、环保、城管、交通、卫计、食品药监、工商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坚持全面治理与重点治理相结合、日常治理与重要节点治理相结合,推行网格化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和学校、市场、餐饮、居民小区、车站、景点等重点单位环境卫生台账制度,落实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环境卫生责任制。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推动解决1—2个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2.强化环境设施建设。在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中贯彻健康理念,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强城市垃圾、污水、医疗废物、餐厨垃圾处理以及停车场、机动车环保检测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城市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点、环卫设施和停车位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推进城市主街干道和国省干道、铁路以及旅游通道沿线风貌整治塑造工作。到2020年底,城市(县城)建

成区机械化清扫保洁率力争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排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单位,下同〕

3.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整治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结合新农村、幸福美丽乡村建设,强化“两管五改”(即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造环境)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和农村环境连片治理,健全农村“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运行机制。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模式并向农村延伸。加强重点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管,污染频发地区要坚持源头管控,狠抓综合治理。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规范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处置,推进农村沼气池建设和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底,德阳市区、县城和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0%、80%和 5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力争分别达到 97%、85%和 65%。〔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4.加快推进城乡厕所改造与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指示精神,各地政府要将厕所建设和管理作为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突出“条块线点”结合,建立政策支持、财政资金引导、涉农项目整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多方筹资模式,加快推进城乡厕所建设与改造,推动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运用。将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纳入新(改)建房屋规划和审批。中小学、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公路沿线、铁路车站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

厕。推广改厕新技术,开展星级厕所创建,推动建立“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各地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爱卫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全面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

1.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社会和谐、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设置专栏开展健康公益宣传,播放健康公益广告。建立健康科普专家队伍和服务平台,创新健康教育载体和方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民宗局,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2.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加快城市 10 分钟健身圈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建设一批与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设施、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加大体育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乡镇、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场馆和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低收费和免费开放步伐,逐步提高体育设施使用率。加快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大力提升体育社团组织的职能,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队,建立和完善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作用,加强全民健身、科学健身指导,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加强全民健康科学研究,促进“健康德阳”建设。大力推进“五个一工程”建设,加大青少年“阳光体育”发展计划的实施,大力推行工间操

和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 1 小时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喜闻乐见、贴近群众的全民健身活动。大力推广中医治未病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3.落实国家控烟各项措施。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开展烟草危害宣传教育，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控制烟草促销活动，加强监督检查，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全面推进重点场所无烟单位创建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发挥带头表率作用，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到 2020 年底，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要率先建成无烟单位。〔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三)大力提升社会卫生综合治理水平。

1.深入推进卫生创建活动。各地要积极组织和推动卫生城市(县城)、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社区)创建活动，形成卫生城镇创建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强化联动联创，将卫生城镇创建作为文明城镇创建的重要条件。建立卫生城镇动态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改进评价标准和方法，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发挥卫生城镇创建示范作用，全面完成卫生创建目标任务，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到 2020 年底，全市国家卫生城市覆盖率达到 75%；国家卫生县城(乡镇)覆盖率达到 10%以上；省级卫生城市(县城)覆盖率达到 100%；省级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 85%以上；省级卫生村覆盖率达到 5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爱卫办)、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

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监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2.开展健康城镇建设。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努力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编制健康城市发展规划，将健康政策纳入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转向健康管理。建立适合当地的指标评价体系，对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的地方在污染治理、城镇建设、养老、医疗卫生等方面给予支持，根据工作成效授予示范奖。〔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爱卫办)、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监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3.强化基层爱国卫生工作。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群众工作优势，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向基层延伸。开展爱国卫生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单位、进市场、进园区等活动，形成专群结合、群防群控、促进健康的社会大卫生综合治理格局。大力开展省级卫生单位和“健康细胞”创建，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学校、医院要带头创建县、市、省级卫生单位。〔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爱卫办)，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有效治理健康危害因素

1.狠抓食品安全保障。构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管体系，全面推进餐饮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大力推进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推行禽畜定点屠宰、食品可追溯和农药残留例行监测制度。引导、督促种养殖业规范用药，减少药物滥用、避免环境污染。〔责任单位：市食品药监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

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2.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加强农村特别是重点寄生虫病流行区和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统筹解决农村学校饮水安全问题,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到2020年底前,市上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市、区)具备常规指标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3.有效减少病媒生物危害。坚持环境治理为主、消杀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健全病媒生物监测和预防控制网络,完善“三防”设施建设,集中开展春秋两季灭鼠和常年性环境卫生消杀等除四害统一活动,做好重点、应急消杀,防止登革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到2020年底,市、县级疾控机构具备蚊、蝇、鼠、蟑密度监测能力,城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爱卫办)、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4.科学防控传染病。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加强联防联控,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和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爱卫办)、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爱国卫生工

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爱卫会要研究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各级爱卫办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强化部门责任落实。

(二)强化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爱卫会建设,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爱国卫生组织体系,特别要加强基层工作能力建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卫生城市(县城)应明确相关机构承担爱国卫生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健全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以奖代补”、“以奖促建”等政策,推进卫生创建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

(三)创新群众动员方法。建立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工作。鼓励各地建设爱国卫生宣传(科普)阵地,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大力推动志愿服务,相关部门要建立统一的志愿服务记录和转移接续平台,健全爱国卫生志愿服务制度。探索推广居民健康自我管理、签约式购买服务等有效形式,发挥群众组织的积极作用。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提高治理水平。加强爱国卫生普法教育,深入开展政策研究,进一步完善爱国卫生法

规制度和卫生创建标准体系，积极推进爱国卫生立法工作。加强爱国卫生执法检查，依法促进爱国卫生工作规范开展。建立爱国卫生数字化管理体系，强化信息开发利用和共享。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城市管理、健康管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建立和发挥爱国卫生专家库作用，为爱国卫生工作咨询和评价提供科学技术支撑。积极探索购买社会服务，开展地方和行业爱国卫生工作水平评价并定期公布结果。畅通监督渠道，建立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梳理和解决群众反映的

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级爱卫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要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德阳市“十三五”卫生创建目标任务表

德阳市“十三五”卫生创建目标任务表

(单位：个)

县(市、区)	国家卫生城市创建		国家卫生县城创建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		省级卫生县城创建		省级卫生乡镇创建		省级卫生村创建	
	2016— 2017年	2018— 2020年	2016— 2017年	2018— 2020年	2016— 2017年	2018— 2020年	2016— 2017年	2018— 2020年	2016— 2017年	2018— 2020年	2016— 2017年	2018— 2020年
旌阳区					2	1			1	1	15	25
广汉市		1			1	2			3	3	25	30
什邡市		1			2	2			4	4	20	30
绵竹市					2	2			5	5	25	30
中江县				1		3	1		7	18	100	160
罗江县				1		2	1		1	2	15	25
合计		2		2	7	12	2		21	33	200	300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 意见

德府发[2016]24号

2016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资民企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4]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川府发[2016]13号)和《德阳市工业和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德办发[2014]54号)精神,经市政府七届八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八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入非国有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相互融合、包容发展。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增强国有经济

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夯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微观基础,为我市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引资本与转机制结合起来,把产权多元化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结合起来,探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途径。

(二)完善制度,保护产权。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调动各类资本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

(三)坚持“三个有利于”。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有利于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做强做优做大。

(四)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坚持依法依规,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交易规则,科学评估国有资产价值,完善市场定价机制,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强化交易主体和交易

过程监管,防止暗箱操作、低价贱卖、利益输送、化公为私、逃废债务,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五)宜改则改,稳妥推进。对通过实行股份制、上市等途径已经实行混合所有制的国有企业,要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对适宜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因地制宜、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确保改革规范有序进行。

三、主要目标

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采取先行试点、逐步推进的办法,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健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市场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四、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稳妥推进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市场化要求,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创新商业模式为导向,充分运用整体上市等方式,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坚持以资本为纽带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各类非国有资本出资人以股东身份履行权利和职责,使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二)有效探索主业处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对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

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同时加强分类依法监管,规范营利模式。

(三)引导公益类国有企业规范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水电气热、公共交通、公共设施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和领域,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加强分类指导,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

五、拓展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途径

(一)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民间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设立股权基金等多种形式参股国有优势企业集团,采取参股、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对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的国有企业的战略重组,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经营机制市场化。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实现整体改制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探索完善优先股制度,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推进国有资本有序退出,引领民间资本逐步参与对我市社会发展引领性、带动性强的产业领域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基础资源、生态环境、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闲置国有资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整合重组。

(二)鼓励国有资本参股非公有制企业。支持国有资本通过证券市场、产权市场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非公有制企业的项目和资本运作,提高资本运营效率。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依据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

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国有控股的各类基金积极参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

(三)支持各类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或参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使投资者在平等竞争中获取合理收益。

(四)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持股。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为混合所有制的,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在程序合法、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允许企业职工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或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股。优先支持高新技术、转制科研院所等类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以现金、技术、知识产权等多种方式入股。建立和完善员工持股有序进退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规范关联方行为,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当利益。

六、明晰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决策程序

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应当开展尽职调查,做好可行性分析论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制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决策程序。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市国资监管机构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其他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市属国有企业批准并抄报市国资监管机构。

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依法保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要做好评估工作。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七、严格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股权变更

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严格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股权变更程序。企业出资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公示并予以核准或备案,重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由批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国有资本出资或产权交易作价的参考依据。根据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和出资人(股东会)决议,及时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八、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发布企业改制重组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做到公开透明、阳光交易。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涉及国有股权、产权或资产转让、增资扩股等,应在产权、证券市场等场所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企业各类管理人员或员工参与改制或受让,应与其他投资者平等公开竞争。

九、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

(一)进一步确立和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政府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股东不得干预企业日常运营,确保企业治理规范、激励约束机制到位。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职权,维护企业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

(二)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企业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明晰

产权,同股同权,依法保护各类股东权益。规范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的权责关系,按章程行权,靠市场选人,依规则运行,形成定位清晰、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推行混合所有制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依法负责企业经营管理,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职业经理人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决定薪酬,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严格职业经理人任期管理和绩效考核,加快建立退出机制。

十、创新适应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的党建工作机制

以改革创新精神,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灵活多样地推进企业党组织设置,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同步开展,根据企业组织形式变化,同步设置或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健全党的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者队伍,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有效开展党的工作。发挥好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发挥党的政治优势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机融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落实,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加强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的监督

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履职力度,监督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各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推进。严禁任何人借混合所有制改革之名、行侵占国有资产之实,避免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股权变更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定价、股权托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国家规定实施操作的,要及时纠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影响企业和谐稳定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二、优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政策和环境

加强组织协调管理,市工业和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小组负责研究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问题,协调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具体工作由市国资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制度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宽松和谐的舆论环境、促进改革发展的政策环境,推动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建立鼓励改革创新的容错机制,尊重企业首创精神,鼓励创新、鼓励探索、鼓励实践。

各县(市、区)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市区现有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德办发[2016]55号

2016年12月11日

旌阳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市区现有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市区现有公共租赁住房 “租改售”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省政府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全市房地产市场状况和住房保障工作实际,我市将以市区现有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启动实施共有产权制度试点。为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健全符合国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增加共有产权住房供应”精神,围绕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原则,努力构建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商品住房共存的新型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试点,明确共有产权住房在住房保障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完善供应对象、产权划分、运行管理、上市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政策措

施,着力解决新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和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力争通过1年左右试点,实现不同收入群体全覆盖的“住有所居”目标,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方面取得新成效。

三、实施范围

为保证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有序进行,我市市区现有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的试点范围限制在黄山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对已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实施“租改售”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在市区现有已交付使用的保障性住房小区中推开。

四、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租改售”的条件

试点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在租住满1年经保障资格复审通过后,可以申请购买

其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产权(50%–90%产权),在租住并购买部分产权满5年后可申请购买其所居住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全部产权份额;也可在租住满5年后一次性申请购买其所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全部产权份额。

五、“租改售”的定价原则

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根据市区黄山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综合成本价格构成因素,核算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为共有产权的标准出资额,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定价时仅计算房屋建造成本(前期费用、建安成本、管理费用、融资成本、计入房屋成本的配套费用等)、土地划拨价款和税费。

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的出资额标准为:(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建设综合成本价格×楼层系数)–上级投资补助资金标准。

单套共有产权住房的标准出资额根据楼层、朝向、位置等因素浮动,浮动比例由市住建局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最大浮动比例不得超过±10%。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根据自身支付能力,选择认购其租住房屋含50%及以上产权。当选择认购50%以上产权时,可享受认购总价一定比例优惠;当已认购部分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在按合同约定可取得全部产权份额时的3个月内,一次性选择认购完全产权份额,可享受认购总价一定比例优惠。优惠比例由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最大优惠比例不得超过10%。

六、“租改售”的产权管理

(一)承租人在租赁1年期满后,可选择申请购买居住的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产权。

(二)购买公共租赁住房50%以上产权,需一次性付款。购买人一次性付款后,原居住房屋租金不再缴纳,原居住房屋套内的维修维护事宜均由购买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三)购买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产权的购买人

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权益义务根据产权份额确定,购买人拥有使用权和部分产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和小区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用按产权比例分摊。购买人应全额支付物业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购买人未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全部产权份额或取得(含一次性取得)全部产权份额但居住未满5年的,均不得上市交易(包括转让、抵押、租赁等),确因就医、就学等特殊原因需出售的,或者购房人通过购买、获赠等方式(继承除外)取得其他住房的,共有产权住房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按照合同原价回购。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满5年,购买人取得全部产权份额,并办理了土地性质为出让的《不动产权证》的,经市房管局批准可上市交易,市房管局可按照合同约定优先回购,回购价格应随行就市并会同发改、财政部门按同时期、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房的价格确定。如购买人在未取得全部产权份额期间去世,其购买的部分产权按法律规定继承,如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由市房管局按照合同约定回购。

(五)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等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本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及未尽事宜在购买合同中予以载明,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当合同约定与有关共有产权住房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时,按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七、“租改售”的资金管理

共有产权住房的出售所得,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国库,纳入住房保障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监督管理

(一)市房管局有权组织对承租人的租住资格进行复核,承租人应予以配合。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租住资格。

(二)市房管局应当组织对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

人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资料。

(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租、骗购保障性住房的,转租或转让保障性住房的,记入个人不良信息档案,退回已租、已购保障性住房,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房管局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将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上市交易的购房家庭,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

(五)市房管局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要及时核实并处理。

(六)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九、加强领导,确保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租改售”共有产权制度试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租改售”试点工作必须坚持层级审核、公示公开出售,保障性住房小区应加快实行属地化、社区化管理。试点工作要加强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平稳进行。

市住建局是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房管局负责具体实施和相关解释工作。

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等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各项试点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准备期2个月,有效期1年。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6〕56号

2016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八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基金保障和抗风险能力,根据《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和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范围和对象。驻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和上述单位中的退休(职)人员均属于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

下简称“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应坚持政策制度、缴费标准、待遇水平、基金管理、经办流程、信息管理“六统一”,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条 加强预算管理。按照职工医保“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年度收支预算由市医疗保险局会同市社会保险局根据当年参保人数、缴费工资情况、扩面征缴目标任务、医疗保险费支出、政策调整等因素,并结合上年度职工医保基金会计决算情况编制。基金收支预算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审核,由人大批准后作为年度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市、县(市、区)执行。

第二章 基金征收

第五条 统一缴费基数和费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上年度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的

7%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按本人上年度缴费工资的2%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按本人缴费工资的9%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其费用由个人承担。单位职工及参保个人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单位和个人按60%计缴;高于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的,单位和个人按300%计缴。

第六条 职工医疗保险费实行分级征收、统一管理。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年度目标任务按月制定征缴计划,按规定审定后,按“五险合一”模式统一征收。每月征收的职工医疗保险费统一归集到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并在当月26日前全额划转到市医疗保险局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户,再由市医疗保险局于当月底前转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第三章 待遇支付

第七条 统一政策制度。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后,其基金支付项目、标准和方式等按全市现行统一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条 门诊个人账户记录。参保单位和个人在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后,其参保人员的门诊个人账户计入额由市医疗保险局统一按现行政策规定划入。

第九条 费用结算

(一)参保患者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和省异地结算平台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以及特殊疾病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其中应由参保患者个人负担的费用,由医药机构与患者直接结算,应由职工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医药机构按协议管理关系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

(二)参保职工在市内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

药通过门诊个人账户刷卡支付的费用,冲减门诊个人账户额,并由医药机构按协议管理关系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

(三)在异地就医并通过省异地结算平台结算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局统一结算;

(四)异地住院、特殊疾病购药因不具备即时结算条件而使用现金结算的,由参保人员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五)市外参保职工在我市开通的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应由职工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先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协议管理关系结算,再由市医疗保险局统一向省平台申请费用。

第十条 费用拨付。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后,每月应支付的医疗保险费用,由市、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次月5日前编制上月支付计划,经市医疗保险局审核汇总并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将当月应支付的医疗保险费用在10日前统一划拨到市医疗保险局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市医疗保险局应在15日前划拨到县(市、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通过银行拨付给医药机构,并将发放结果报市医疗保险局备案。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账户管理。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后,市财政局设立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医疗保险局设立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县(市、区)社会保险局设立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户;县(市、区)医疗保险局设立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

第十二条 建立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基金。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基金包括市、县(市、区)历年滚存积累的职工医保基金及其利息、原积累的市级调剂金及利息、当期征收的基金、各级财政

补助资金和其他渠道来源的资金。

第十三条 积累基金的管理。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后,市、县(市、区)历年滚存积累基金全部上划市级统筹基金。经市医疗保险局核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定,市级统筹基金按照月均支付额的两倍核拨市、县(市、区)核定周转金。

第十四条 基金责任分担

(一)市、县(市、区)职工医保基金当年出现收支缺口时,完成基金征收(含清欠)和扩面目标任务的,由市级统筹基金调剂解决;当年未完成基金征收(含清欠)和扩面目标任务的,由市级统筹基金调剂解决缺口资金的60%,由市或县(市、区)上划的积累基金解决缺口资金的40%,积累基金不足的,由同级财政在次年3月底前安排资金上解到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市级统筹基金出现缺口时,由市、县(市、区)财政按6:4比例分担,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三)对擅自扩大职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等造成的基金缺口,市级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四)市医疗保险局应按参保关系逐季对参保人员发生的就医购药费用进行统计分析,年终清算。

第十五条 基金核算与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职工医保基金会计核算工作、基金收入和拨付管理,按月与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基金征收情况,按规定编制报送基金会会计月报、季报、年报。

第五章 经办管理

第十六条 规范业务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定期分析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加强预决算管理,确保基金当期收支平衡。

第十七条 协议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行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第十八条 完善付费方式。全面实施以总额控制为基础,按病种、人头、床日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分级诊疗。

第十九条 统一业务经办。职工医保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关系转移接续、待遇审核支付、付费方式确定、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基金财务管理、医疗服务监管与考核等各项业务流程,由市医疗保险局会同市社会保险局统一规范。

第二十条 统一信息管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一使用“金保工程”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发生的医疗保险业务数据应完整、准确、及时上传并纳入信息系统管理。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级职工医疗保险工作的领导,强化工作责任,把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工作及参保扩面、基金征收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确保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正常运转和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分别主管全市和县(市、区)职工医保工作,加强对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完善内控制度,并会同财政部门建立职工医保基金预警机制和公共财政预算对职工医保基金的补偿机制;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级医保基金的核算与管理、待遇支付和医疗服务监管与考核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职工医保参保扩面、基金征收和稽核、建立健全参保单位信息和个人缴费记录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职工医保基金的收支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实施职工医保市级统筹不涉

及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人员、工作经费仍由同级政府予以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整体组织参保,整体组织参保有困难的,可由用人单位组织有意愿的人员参保;破产改制企业分流人员(含退休人员)和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可自主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其保费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关系向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缴纳。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全市统一向商业保险公司统一投保。市医疗保险局应加强对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原《德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德办发〔2011〕72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 实施意见

德办发[2016]58号

2016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川办发[2015]89号)精神,并经市政府七届八十八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就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我市家庭农场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工商登记服务

支持家庭农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工商质监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政策措施,为家庭农场提供优质、快捷、方便、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依据有关规定减免家庭农场登记相关费用。县级和乡镇农业、畜牧、林业等部门要主动为家庭农场工商注册登记提供便利。

二、开展示范创建活动

市、县两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家庭农场名录库,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和家庭农场建设特点,制定完善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积极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帮助指导家庭农场规范生产行为、完善经营制度、提升管理水平,着力培育一批家庭农场示范典型。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由市、县两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每年一次,并实行动态监测和管理。推荐优秀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参加省及省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对示范性家庭农场

优先给予资金、项目、金融、保险、培训、指导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三、引导土地规范流转

与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合作,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引导农户依法、自愿、有偿、平稳地向家庭农场流转其承包地。推行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土地经营权入股保底分红等利益分配方式,稳定土地流转关系,帮助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和镇村两级要切实做好土地流转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各县(市、区)及德阳经开区要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基金,将家庭农场纳入扶持对象,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一是以奖代补。注重示范性家庭农场能力建设,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示范区建设、农业机械装备配套建设、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能力建设、自身能力建设等,培育稳定安全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二是项目支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性家庭农场作为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参与农业、林业、水利项目建设;在符合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和程序的前提下,对家庭农场予以倾斜。三是鼓励支持家庭农场参加农业保险,稳步提高农业风险防控水平。家庭农场参加的保险险种符合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的,保险机构应按照政策规定执

行农户缴费比例,并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申报财政补贴。

五、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一是加大对家庭农场的信贷支持。把示范性家庭农场作为信贷支持重点,建立金融服务主办行制度,提供“一对一”服务。简化贷款流程,合理确定利率、期限、额度,有效满足家庭农场的合理信贷需求。二是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开展农机具抵押、存货抵押、订单抵押、土地流转收益保证、涉农直补资金担保、林权抵押、蔬菜大棚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畜禽产品抵押、小型水利工程使用权抵押等创新业务。三是为示范家庭农场提供政策性农业担保。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要把示范性家庭农场作为支持重点,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费率优惠、担保额度放大等优惠。各级财政在安排对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的补助资金时,对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用于家庭农场的贷款担保发生额,按有关规定安排补助资金。四是推进家庭农场信用体系建设,向资信情况良好的家庭农场积极发放信用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家庭农场纳入信用评定范围,建立信用档案,做实信息基础,规范开展对家庭农场的信用评定工作,将信用评定结果与家庭农场的贷款授信结合起来,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同等条件下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

六、保障用地用电用水

一是保障相关用地。家庭农场直接用于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规模化养殖的畜禽圈舍、畜禽有机物处置场所、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生产看护房等生产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生产必须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养殖粪便及污水处置场所,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农产品临时存储及分拣包装场所等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化粮食生产必需配套的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

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配套设施用地,其性质均属于农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依照规定签订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三方用地协议并报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涉及占用林地的,按照林地占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林地占用手续。二是落实用电用水政策。电力、水利部门(单位)要保障家庭农场正常用水用电,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市场农产品大批包装的用电用水,按照农业生产用电用水价格执行。

七、落实税费减免优惠

税务部门要积极落实有关家庭农场税收优惠政策。家庭农场销售自产农产品及其经分级、整理包装、加贴品牌商标等自产初级农产品,按照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各类经营主体为家庭农场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家庭农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免征或减免企业所得税。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而占用农村集体林地、牧业用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等农用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直接用于农林牧业的生产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各地不得擅自出台面向家庭农场的收费政策,严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各种名义向家庭农场乱收费。

八、加强经营服务支持

各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农业、畜牧、林业等部门及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等要把家庭农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探索建立家庭农场技术指导员制度,与示范性家庭农场建立“一对一”定点联系机制,帮助指导家庭农场加强内部管理,实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品牌化经营,有效提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引进、动植物疫病防控、质量检测检验、农资供应和市场

营销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担任农业科技示范户,参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把家庭农场办成运用先进农业技术、良种、良法和农机作业的示范推广基地,绿色、环保、优质农产品的生产基地,生态休闲观光的农业庄园。引进和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家庭农场提供高效便捷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乡镇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要积极为家庭农场提供会计核算服务。

九、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大力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家庭农场人才培养力度,将家庭农场人才培养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等培育计划,着力培养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家庭农场经营者。每三年对家庭农场负责人培训一轮。对各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力争做到每年培训一次。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多种形式参加各类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学历层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对学员的学费减免和生活费补助。

十、落实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家庭农场培育和发展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政策机制,加大帮扶力度,推动加快发展。农工办、农业、财政、国土、林业、工商、税务、金融办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家庭农场培育和发展。二是明确部门职责。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农场的指导服务和组织协调,制定家庭农场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示范性家庭农场评选认定办法;农工办要做好家庭农场发展调研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示范性家庭农场财政支持政策,制定申请奖补的具体程序和手续;林业部门要做好以林业产业为主家庭农场的产业规划、技术指导和经营服务等工作;工商部门要做好家庭农场登记注册、管理等服务工作;国土部门要做好家庭农场设施用地登记备案等工作;金融机构要开发新型信贷业务,加大对家庭农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做好农业保险等服务工作。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德办发〔2016〕59号

2016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内部治理,激发办学活力,打造质量最优、吸引力最强的德阳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要求,并经市政府七届八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完善学校法人治理体系为核心,按照“整体规划、分层推进、试点先行、持续完善”和“行政主导、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思路,构建现代学校制度的德阳模式,努力实现学校治理的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学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校。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增强学校运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解决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二)坚持民主管理。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构,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扩大社会参与,凝聚教育合力,实现多元共治。

(三)坚持实践创新。鼓励和支持学校依法

强化校本管理,持续探索和改进切合校情的学校法人治理运行模式和制度体系,加快学校自主特色发展。

(四)坚持优质服务。学校要以服务教育教学、服务师生及为家长和社区提供必要的教育服务为导向,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提升教育的社会满意度。

三、总体目标和基本任务

到2020年,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要素完备并在运行模式上特色显现;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和自主发展制度体系趋于完善;科学的质量管理模式普遍确立;师生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参与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政府统筹规范管理、学校内部三治融合、社会多元民主共治的现代学校治理德阳模式基本形成。

(一)健全学校治理结构。到2020年,各学校构建起以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以党组织监督为保障,校务委员会审议咨询,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和其他群团组织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二)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围绕学校章程的实施和学校治理的有序运作,依法制定和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形成适应现代学校建设和发展实际的常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体系。

(三)创新学校科学管理体制。在章程指导下,以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体系为支

撑,全面推行绩效管理,探索构建学校管理风险防控机制,切实保障学校办学质量和师生安全。

(四)建立社会积极参与机制。促进开放办学,为学校依法自主管理、自主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集聚多方合力,提升办学效能。

四、工作举措

(一)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中小学党组织要按照“保证方向、服务中心、参与决策、建设队伍、强化监督”的要求,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推动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行学校校长向党组织重大决策汇报和年度述职述廉制度。

(二)健全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公办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工作。完善校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健全校级管理人员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任用机制。推行校长职级制,提升校长专业化水平。民办学校完善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三)完善中小学决策机构。公办学校应以校长办公会议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组成的理事会、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履行法定职权。完善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家长委员会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和审议功能。

(四)推进校务委员会建设。校务委员会作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审议机构,由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代表、专家等人员组成。校务委员会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议,重点协调和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收入分配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要经

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要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

(六)健全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是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组织。要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明确家长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创新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作用,为家长委员会运作在场地、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七)创新学校治理结构运行模式。鼓励学校在内部治理组织机构健全的基础上,探索适用于学校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模式。学校可结合实际确定各个组织结构的权责及运行规则,可根据学校课程建设、师资管理、教育评价等实际需要,自主设立学术委员会等机构,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学生事务,可发挥学生会的自主管理作用。

(八)建立学校发展报告制度。学校应建立以学校发展规划(以五年为发展周期的策略性规划)、学校发展年度计划书、学校年度质量报告和校长年度述职报告等为主体的学校发展报告制度,并及时向学校全体师生及社会公示公告全部发展报告。

(九)建立以生为本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育教学、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和办事程序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在课程设置、教学目标与策略、教学内容与方式方法等方面,按照学校实际和学生发展需求进行必要的个性化处理。

(十)规范教师聘用和专业发展管理。健全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和聘期合同制度,规范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酬等各项具体制度。鼓励学校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评价与目标管理制度。

(十一)建立学校师德档案管理长效机制。学校负责组织本学校师德考核和师德档案的建档、管理工作,成立由人事干部、中层干部、年级组长、学科组长、教师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社区代表等组成的师德考核工作组,负责综合研究、审核相关师德材料和各项评议情况,提出师德考核等次建议。

(十二)全面推进校务财务公开制度。完善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完善学校服务窗口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制,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使学生、家长以及教师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并得到相应的反馈。

(十三)推广绩效管理模式应用。确立全市学校绩效管理试点单位,建设一批绩效管理基地单位,加快试点成果推广应用。到2020年,全市中小学校普遍推行绩效管理经验,促进学校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完善发展规划,并将规划要求落实到教育教学与学校管理各个环节,探索办学重服务、重育人、重效益的学校办学质量管理模式。

(十四)构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安全问题分级响应机制。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配套学生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险的校园保险体制,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的事前预防和事后转移机制。落实好对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法定责任,探索学校安全事件处置的责任分担机制和社会化处置方法。

(十五)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和救济机制。完善法制副校长制度,引入律师等专业法律人士担任学校常年法律顾问。学校设立师生申诉调解委员会,及时调处学校内部纠纷。面对法律争议,学校应当积极应诉,认真履行有关法律义务。到2020年,全市实现“一校一顾问”。

(十六)完善责任督学社会联系机制。以责任督学工作加强市民群众与教育系统沟通和互动。责任督学按照“依法监督、科学指导、深入调研、及时反馈、合理建议”的总体要求,对责任区内学校依法办学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经常性督导,促进中小学校依法办学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十七)探索构建学校与社会沟通协调机制。邀请市民代表与媒体记者走进学校,体验学校发展;邀请社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开展学校发展咨询、办学情况通报等交流活动。鼓励探索学校社会互动新方式,形成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发展的新机制。

(十八)拓展社会教育资源。建立学校和社会教育资源开发、整合、应用、共享制度,形成社会与学校相互支持、相互监督,以及社会参与教育评价等专业服务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教育资源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养提高,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工作创新。成立德阳市深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市、区教育部门联席会议,抓好工作落实,研究解决具体问题,交流推广工作经验。市教育部门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工作推进。各县、校要主动争取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力量支持,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步骤和责任分工,分类指导,分步推进,保障经费,督办落实。要认真做好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宣传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二)转变工作方式,落实简政放权。建立以学校发展需求为导向的管理机制。完善教育行政部门机构和职能安排,提升管理效能。完善教育权责清单,在学校人事任免、资金使用、师资管理、课程设置等方面加快简政放权,精简

各类考评,将工作重点转变到规划、政策、规则、标准的制定和落实上来,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快培育独立的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实施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清单管理,明确服务事项目录、服务质量要求,规范购买服务的管理规程和绩效评价制度。逐步将教育咨询、课程开发、资格认证、教育考试、质量评价、人才交流等业务服务事项纳入专业化社会服务范围。

(三)建构信息平台,强化技术引领。实施“智慧教育工程”,建成具有“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的教育数字治理平台。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教学评价分析,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逐步推进政务信息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完善信息公开。综合运用网站、微博、微信、APP客户端等媒介,全方位

构建学校、家长和社会交流互动平台,以教育信息化引领教育服务和学校管理现代化。

(四)完善督查机制,提升工作实效。将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达标考核与办学水平评估、督导检查等工作相结合,不达标学校原则上不能通过其他综合性教育督导评估。将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成效作为年度考核、奖励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将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情况作为依法治校示范校社会化评价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家长、学生、市民对教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满意度调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所有基础教育学校和中职学校。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60号

2016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八十八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的意见》(川办发〔2015〕69号),进一步推进我市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八届二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以建设幸福美丽新村为目标,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建立和优化,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维护农民权益,切实保护耕地。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项目区设置

1.强化规划管控。项目实施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并与村镇规划、农村危房改造中长期规划充分衔接,合理编制项目区实施规划。把新农房建设同旧村落改造提升结合起来,充分考虑城乡建设、产业集聚、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科学确定拆旧建新规模和

布局,合理安排城镇和农村建新用地比例,统筹考虑新村建设和产业发展。

2.优化挂钩项目区设置。积极开展扩权县(市)区域重点乡镇范围内增减挂钩试点,在同一乡镇范围内调整村庄建设用地,探索开展固定建新区、不固定拆旧区挂钩试点,不断优化乡镇集体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进一步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要与我市特色小城镇建设改革工作结合起来,充分考虑各区域重点镇的特色产业规划,为特色小城镇重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和产业集中区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二)切实保障农民权益

1.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增减挂钩选点布局必须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农民不愿参与或参与后意愿发生变化的,不得强迫其参加;新村选址、住房建设、土地互换、安置补偿、收益分配等,应依法举行听证论证,并经参加人员确认结果;要及时公开资金安排使用和收益分配等情况,接受监督。

2.强化土地权属管理。项目启动前,要做好

权属调查核实、土地互换协商和争议调处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要依法办理土地确权和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不得违背农民意愿随意调整复垦地块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

3.合理安排建新用地。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用于美丽新村建设。大力改善农村道路、能源、环保、信息等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加快推进“1+6”村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设施设备，优化服务功能，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提高住房建设水平，确保农村建筑安全、实用、经济、美观。

4.强化宅基地管理。加强宅基地管理，在条件适合的增减挂钩项目区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跨集体经济组织变更、自愿退出宅基地试点等。遵循自愿、有偿的原则，对自愿退出宅基地的农民进行补偿，解决长期在城镇就业且户籍不在农村的人员占有宅基地所造成的闲置、废弃问题。探索对自愿退出宅基地的农民采取一次性货币化安置、跨集体经济组织安置、享受购房补贴等多种安置办法。退出的宅基地及时复垦为耕地，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区管理。各县(市、区)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宅基地退出补偿方案和标准，切实维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三)规范收益分配管理

1.合理确定增减挂钩补助标准。各县(市、区)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最低补助标准应确保复垦、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拆旧必要补助所需，不得因实施增减挂钩加重农民负担。

2.合理确定挂钩指标生产成本。各县(市、区)要根据增减挂钩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城镇建新区可使用指标的平均成本，城镇建新区土地出让收入高于平均成本的，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必须及时全部返还农村，用于拆旧复垦、补偿安置、基础和公益设施建设等。

3.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土地增值收益的收

入和支出监管，各县(市、区)要成立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组成的监管机构，对挂钩收益是否及时足额返还农村进行监管并出具返还情况报告，各县(市、区)挂钩收益返还情况直接影响新立项目的申报。

(四)强化耕地保护

1.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建设。要改善耕作条件，提高复垦耕地质量，新增耕地等别要达到当地平均等别以上。复垦的优质耕地要优先纳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安排专项资金，发展现代农业，保障粮食安全。农民集中居住区的选址要避免让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实无法避开耕地的，建新区占用的耕地质量不得高于复垦耕地质量，数量不得超过复垦耕地数量。

2.加强复垦耕地管理。已通过验收的复垦耕地，要及时纳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加强挂钩试点项目区复垦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杜绝复垦耕地撂荒，要将复垦耕地后期耕种情况纳入项目区实施评价。建立复垦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动态巡查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加强日常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乡镇主体”的原则，各县(市、区)要成立由县(市、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主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改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政策问题，细化支持试点改革政策，落实工作举措。

(二)迅速制定配套政策

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配套办法，确保增减挂钩试点改革在批准的框架范围内规范运作。

(三)积极开拓创新

为保证挂钩试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结合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需要,充分发挥GIS技术在挂钩拆旧区、建新区的数据监测、空间分析作用,各县(市、区)应在申报项目区立项、变更过程中提供拆旧区、建新区、变更地块高分辨率航空正射影像图,申报竣工验收过程中提供拆旧区实施前后高分辨率航空正射影像图。所需费用列入项目区总费用,进入成本核算。

(四)引入评估奖惩机制

项目实施完成后,市级相关部门将成立评估小组对各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重点考核是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土地增值收益返还、复垦耕地后期管护等相关内容。评估结果作为新申报项目是否纳入市级项目库的重要考核依据,对实施情况较差的县(市、区),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新申报项目审批等措施。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副市长蓝益民分工的通知

德办发〔2016〕63号

2016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副市长蓝益民分工明确如下:

负责金融、招商引资、驻外联络处等工作。

分管市金融办、市投促局、北京联络处、上海联络处、广州联络处等单位。

联系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监分局、银行、保险和证券等工作。

特此通知。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声德等免职的通知

德府人〔2016〕28号

2016年12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七届八十九次常务会议决定免去:

黄声德的德阳市防震减灾局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董晓刚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涛的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刘晓菊的德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袁先立的德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文赋的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6]29号

2016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七届九十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魏峰为德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工作局局长;

赵敏为德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耿垣合为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

王一鸣为德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睿杨为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晋为德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光述为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庆富为德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艳为德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副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周华斌为德阳市农业局总兽医师;

张成华为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贾玲为德阳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袁海为德阳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进军为德阳市投资促进局上海分局(德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局长(主任)。

免去:

杨家林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屈直的德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一鸣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谭德明的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英的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伍泽亮的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田凯的德阳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修竹的德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副总督学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朱兆忠的德阳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曾贵长的德阳市农机监理所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